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根據一項毋須遵守該規定之交易進行，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於美國作出之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涉及之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牽頭配售代理及結算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賣方所持有合共282,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股份3.05港元成功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落實完成。關於先舊後新配售，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05港元發行予賣方。於23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Prime Choice及Wise Logic分別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40%。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多於認購股份總數，故賣方實際上按每股股份3.05港元之價格配售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0%)。

本公司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6.49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電訊網絡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工程服務。預期5G技術發展及應用之市場前景廣闊，本公司擬將其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5G技術研發及擴充產能。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投資於：1)研發5G小基站及OpenRAN、開發5G天線及濾波器以及開發5G+垂直應用；2)擴充產能，專注於生產5G小基站及天線產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前及緊隨該等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		緊隨		緊隨	
	先舊後新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先舊後新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³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¹	983,204,878	39.22	701,204,878	27.97	931,204,878	34.03
承配人	-	-	282,000,000	11.25	282,000,000	10.30
其他董事(不包括 霍先生及張先生) ²	14,192,133	0.57	14,192,133	0.57	14,192,133	0.52
其他公眾股東 ⁴	<u>1,509,260,407</u>	<u>60.21</u>	<u>1,509,260,407</u>	<u>60.21</u>	<u>1,509,420,407</u>	<u>55.15</u>
總計	<u>2,506,657,418</u>	<u>100</u>	<u>2,506,657,418</u>	<u>100</u>	<u>2,736,817,418</u>	<u>100</u>

附註：

-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Prime Choice及Wise Logic分別持有678,115,129股及228,225,41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8%及8.34%。Prime Choi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霍先生全資擁有。Wise Log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霍先生直接持有24,864,3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霍先生並無根據先舊後新配售配售彼直接持有之任何股份。
- 三名董事(不包括霍先生及張先生)合共持有14,192,133股股份。
- 由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總數多於認購股份總數，故賣方實際上按每股股份3.05港元之價格配售52,000,000股股份(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

4.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並不知悉，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有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新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